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2年7月26日，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，实到董事9位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2012年7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2年7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。
- 3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